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91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(送達代收人 丁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000號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聲請人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一、死亡。二、經法院許可辭任。

三、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；未能依第1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3條、第1106條第1項、第1094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祖父甲○○前經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60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由甲○○之配偶戊○○為監護人，由聲請人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茲因戊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死亡，甲○○之女兒乙○○、孫子即聲請人共同推選聲請人任甲○○之監護人、由

01 乙○○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聲請人為此爰依法聲請本
02 院選定聲請人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
03 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之祖父甲○○前經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602號裁定
05 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由甲○○之配偶戊○○為監
06 護人，由聲請人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嗣戊○○於113
07 年7月26日死亡，而甲○○育有長子己○○、長女乙○○，
08 其中己○○已於98年8月4日死亡，乙○○及聲請人共同推選
09 聲請人任甲○○之監護人、由乙○○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0 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親屬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
11 本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
12 調取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602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綦
13 詳，堪信聲請人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聲請人既為受監護宣
14 告人甲○○之孫子，且獲甲○○之惟一女兒乙○○之信賴，
15 則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甲○○並管理其財產，應能符合
16 甲○○之利益，自屬適當之人選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聲請人
17 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應屬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
18 示。

19 四、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4項、第1099條第1項
20 之規定，法院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
21 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監護開始時，
22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
23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
24 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是為使監護人得於期限內開具財
25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爰指定甲○○之女兒乙○○為會同開具
26 財產清冊之人。

2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9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楊瑀瑀